絲絹全書

石集卷之二　　究士程任卿校集

一帥加謨安扳奏本帖文

徽州府爲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豁偏累以蘇民困事蒙　兵道馮　案驗奉

都院宋　案驗准　戶部咨前事歙縣帥加謨等

奏称臣等竊見徽州一府統歙休婺祁黟績六縣夏稅

秋粮悉照各縣丁粮均派無容別議獨丝絹一項原

非本府出産乃於人丁折取爲人丁丝絹查淂

大明會典開載徽州府人丁丝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

疋四尺三分三厘二毫遞年　戶部依典劄府即無
專派歙縣字樣故老相傳止因徽派之初　部限嚴
緊歙無正官被五縣賺說附郭首縣暫借一年隨即
均派彼時朦朧領吏不料承誤踵弊遂為長徵每歲
計累銀六千一百四十六兩又本府該房掌案書役
世皆五縣人民流傳頂替將劄內人丁絲折絹五字
改作額徵夏稅絲專行歙縣捏稱乙巳查勘歙縣夏
稅麥比附元額有虧將本縣輕租田地每畝科絲四
錢補納原虧麥數寅緣附會收入府誌執為的據先
年歙民王相程鵬等鄧告　撫按衙門近該臣等干

隆慶四年正月間具告　巡撫海都御史　巡按劉
御史先後告各批本府議報比府轉行各縣各縣因
循竟成故紙以此控訴無門只得籲鳴
天闕臣等備查　會典順天等八府皆有人丁絲絹訪之
各府並是均派所屬州縣又常州府宜興縣歲進茶
芽　會典明開宜興縣寧國府宣城縣歲進木瓜
會典明開宣城縣設使徽州府人丁絲折絹該坐歙
縣則　會典亦應明開今開載既與順天等府相同
則均派亦當與各府縣無異即如府誌之說絲係人
丁稅徵地畝名實不相符既麥銀不滿三千補絲銀

乃過一倍數自不相合在他縣則正賦之外別無加額在歙縣則正麥之外重復起科愚民無知不敢深論独思八府亦有丁絲豈緣厨麥五縣亦有厨麥何不補絲且每年部劄行府既曰人丁絲折絹及府帖行縣則曰額徵夏稅絲已徵而繳部又曰丁絲折絹展轉更易欺上罔下弊端顯然夫五縣徵之民也歙縣亦徵之民也以五分一則輕而易辦以一包五則重而難輸即今歙民日削月浚財匱力微本等錢粮尚難措辦分外充賠益復何堪若不

奏明則已往之受害既深將來之貽患無極臣等查得

成化年間縣民訴告官田則重即蒙裁減乃令賦額不改法制不亂而民力可以坐輸伏望
皇上速察不均之弊俯矜徐困之情
敕下户部轉行應天　撫按衙門查勘徽州府人丁絲絹在歙縣應否專派　會與部劄与府帖有無異同如果臣言不謬亟行改正均派各縣庶巧避者不致倖免而偏累者可望更生臣等不勝激切顒祈之至等
因奉
聖旨户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本部每年題派徽州府歲办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

疋零農桑絲絹一千五疋零及查該府繳到派冊內
前項人丁絲絹全派歙縣不派五縣農桑絲絹分派
歙縣二疋休寧一疋二丈四尺祁門縣八疋黟縣四
疋不派婺源績溪二縣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歙
民帥加謨等奏稱本府額办人丁絲折絹八千七
百七十九疋獨派本縣實為不均乞要均派本府所
屬六縣庶免偏累一節為照本部每年題派稅粮絲
絹等項俱照會典原額行各該省府轉行各該州
縣徵办除稅粮照依地畝無容別議如前絲絹出自
人丁似該照丁推攤今徽州府所屬六縣而總額絲

絹全派歙縣未審何故相應查勘爲此合咨前去煩照咨文內事理轉行該府逐公查勘前項人丁絲絹起自何年因何專派歙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粮相抵如無相抵今應作何派處希速備咨前來以憑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本道官吏即行該府逐公查勘前項人丁絲絹起自何年因何專派歙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粮相抵如無相抵今應作何議處務要確議停妥具由詳奪施行奉此案照先奉撫按兩院批詞歙休道續擬告詞俱經批仰該府備查原派來歷酌議均邑丁畝轉覆務處允服詳報去

後奉前因合行併查為此仰府官吏查照前發有
行並咨案內事理即便從公查勘前項人丁絲綿起
自何年因何專派歙縣與各縣有無別項錢糧相抵
如無相抵今應作何設處務使各縣均平毋徒飾詞
混擬此係定額派徵民瘼所關毋避權要致韋重發
家此擬合就行為此帖仰六縣掌印官照依案驗內
事理逐一躬親查勘的確具揭從實詳報施行
毋得遲違未便須至帖者
萬曆三年十二月初[illegible]日吏徐政承[illegible]人

一五邑民人訴辯妄奏揭帖

休婺祁黟績五縣民人程文昌程萬春等揭帖為懇

遵

祖制懲悖乱以安地方事竊惟我

国家经畫區宇則壤成賦天下郡縣色色有無輕重裁

自

聖衷定于黄冊登之 天府 国有定賦民有常輸無敢

变乱者二百餘年今刁軍帥加莫陡以徽縣黄冊实

徵夏稅絲絹妄行

奏賣扳扯五縣群黎聞報不勝駭愕謂悖逆乃敢篾棄

版籍造捏無稽欺罔
天聽如此也今奉　部劄前項人丁絲絹起自何年因何
專派歙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粮相抵等因文昌等
謹按郡誌
聖祖龍飛丙申定鼎應天丁酉下徽州甲辰改六縣夏稅
絲綿折麥乙巳中書省官查勘本府田粮增减不同
行拘府屬官吏人等到省攢造歸一的實文冊省官
公議更定科則内有歙縣夏麥比附元額虧欠九千
七百餘石將該縣輕租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
畝科絲四錢補虧麥數于當年四月初一日啟

准改科此歙之納絹其所從來年月至明悉也洪武乙
卯天量由土辛酉大造黃冊永為歙縣夏稅實徵額
從輕租田地起科納解經今二百年輸冊送貯後湖此
專派歙縣之的擬也嘉靖十四年歙民王相等奏告
蒙批巡撫歐陽都院會查載籍前項絲絹的係歙縣
額徵夏稅難以改移列註本府賦役文冊永示遵守
此又本府文案之的擬也近因府修新誌歙附私議
加謀乘勢因利復奏王相故智鼓惑眾心肆行
奏擾據其執稱　會典內開徽州府人丁絲絹八千七
百七十九疋零不明開歙縣字面因而扳扯各縣不

思　會典率其大綱在直隷則言府而不言縣在各布政司則言省而不言府如農桑絹折八疋豎四疋欽二疋休一疋一丈四尺七寸婺續俱無　會典止載本府亦不明開四縣又如夏稅絲綿絹浙江止徵杭州等八府溫台處三府俱無江西止徵廣信府他府俱無　會典止統言布政司亦不明開廣信杭州等府此為通例　部劄之体亦然又拠所引常州府茶芽註宜興寧国府亦註宣城此貢也貢必註其土之良不得引以為例矣又加旗妄言故棻相併卞国初張縣丞署縣倪首被贓卞集至今襲誤五縣吏書

輕隙　部劄切思

太祖神聖丕繼法典森嚴賦税大計豈容吏胥作弊何忍

俛首帖民甘心忍一年暫借而百年輸納萬無是理亦

老相傳何忍齊言何擬而敢為是以欺

天聰也倘查賦掌　會典所各省府丁絲俱載夏麥之下

科絲並于田土而加携妄扯人丁究予乱

制也已改科出自

聖裁應天各府遵行無異而加議鼓為弊謀幾于無法至

謂絹價倍于麟表衣思正繞收繭每疋折銀五錢總

而詳之正与睢拳幾數相倉至成徵于年加至亦錢

者衛其等加罰其錢顧係該縣叔所加與五縣無
干再查休寧黟縣自中書省除科文定之未奏有據
至數倍計銀貳兩有奇而者縣無敢異議歛之科然
遙補辭奏不知彼獨何心而妄為報祉也伏思
祖宗成憲天府圖籍二百餘年炳若日星豈容悖逆之民
倡稔惡亂伏乞查照後湖洪武十四年初造黃冊如
係存縣公賦甘資無難如係歛縣額科乞原將師加
照黃冊法治罪庶使思留舊法慶毋一啟轉與變亂
之虞奚米昌寺不勝激切申訴之至

一奉　都院宋爺牌行均平議

爲懇乞

天恩查照

国典等事卷查帥加謨等　奏称本府人丁絲絹遞年

户部依典剳府即無專派歙縣字樣故老相傳止因

徵派之初部限嚴緊歙無正官被五縣賺說附郭首

縣暫借一年不料承誤踵弊遂為長徵每歲計累銀

六千一百四十六兩實為不均乞要均派等因

奏奉

聖旨户部知道欽此備咨前來巳經案行徽寧兵備道轉

行該府從公查勘前項人丁絲絹起自何年因何事
派歙縣其各縣有無別項錢粮相抵今應作何議處
明白詳報去後未據申奪及查　部咨內開該府造
到派冊內前項人丁絲絹全派歙縣不派五縣農桑
絲絹一十五疋零分派歙二疋休一疋一丈四尺祁
八疋黟四疋不派績二縣今前項人丁絲絹若休
等五縣皆有錢粮別項相抵使歙縣獨派無容他議
恐　部咨行派或無專責歙民且該縣亦有農桑絲
絹或當時失于查覈以致相沿至今設若五縣又無
可抵錢粮絲絹歸之歙縣委屬偏累則雖以數百年

之科皆可以指掌而定之矣况缺民積憤已久五縣紛

紛亦力示以均平之情酌以通融之法雖有偏心無

可復置私喙矣合再催勘為此牌仰本府官吏作速

遵公查勘前項絲絹作何議處務要通府士民称便

此係地方重務該府宜即查行具由詳報以憑施行

一歙民徐文遐等催告府詞

爲懇乞均恩事遵奉

大明會典坐派一府人丁絲絹獨徵歙縣受害年深節

行

奏告送　臺查議節蒙牌提各縣丁訟文冊併取有無

何項錢粮相抵回文豈各縣抗違不回延捱會計歙

苦無伸懇恩差人守提早賜均攤歸結不勝恩感

萬曆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一本府差人催提牌面

徽州府為擅遣

制典獘攺　部劄等事照蒙　兵道馮　案驗奉

都院宋　按院鮑　批據歙民徐文遈等連名狀告

前事蒙此先蒙　本道案驗為懇乞

天恩查照

国典均豁偏累以蘇民困事已经通行各縣備查酌議

去後續據績溪縣具由文冊到卷餘縣未報有碍酌

奪今又據歙民徐文遈等連名催告懇乞差人守提

早賜均帑歸结等因據此擬合差人守提為此牌仰

本役前去五縣着落當該官吏即將所告人丁絲綸
備查明白務要從公酌議均平并將該縣人丁田畝
數目文冊一併呈火申報毋徒執詞混擾致碍轉奪
此係至緊事理難容延緩如違提究該吏不貸
萬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行

一發道恭催

懇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豁偏累以蘇民困事奉 本府帖文遵依喚集縣縣里排耆民人等查審去後續拠郷官洪垣李寅賓程東著翁世儒等舉監汪朝陽游有常汪謨潘士藻黃茂芝韓繼達璠文淵等里耆程夫稚汪裕董應壓余祖暘項天錫等連名呈為乞遵

祖制懲亂民以安地方事蒙呈称

國家則壤成賦輕重有無皆

聖祖親裁以國有經賦有常輸我

太祖高皇帝丙申定吳應天府酉下徽州甲辰改歙等六

縣夏稅絲折麥乙巳中書省官查勘本府錢粮爲見

癸卯甲辰兩年册內花户甲粮增減不同行拘本府

所屬首領官吏照書築錢來到省省官公議更定各

科則內查歙縣原科絲綿折麥則比各縣一例起

科夏麥比附元額虧欠批千七百餘石將本縣輕租

天啓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虧麥

數呆當年四月初一日本省官啟准改科北郡誌所

裁放准文移至明悉遵洪武乙卯丈量田地辛酉大

造黄册一遵則例
列聖相傳二百餘年無敢变乱今歙刁師加謨倡為異議
謀变版籍妄行 奏扳上欺
天聽下惑衆心據其所執以 會典部劄為証不思
會典内開徽州府人丁丝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
農桑丝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被称人丁丝絹
不明開歙縣為一府公賦即如農桑絹祁八疋黟四
疋歙二疋休一疋一丈四尺七寸婺績俱無亦不明
開四縣何也又如浙江夏税丝綿絹止徵杭州等八
府温台處三府俱無 會典只统言浙江布政司何

不明開杭州等八府也盖 會典舉其大綱在直隸則言府而不言縣在各布政司則言省而不言府此爲通例 部例之体亦然至于所引常州府茶芽註宜興寧国府木瓜註宣城此貢也貢必註其土之良原不与前賦並列不得引以爲例矣又考諸司職掌只有夏秋絹若干而無人丁字樣 會典雖系以人丁之名起科實以田畝查之順天應天河南諸郡皆然見有各府各省誌書可証不獨一縣爲然也要之典例之類本于黃冊之實徵黃冊之攢造本于已改科之定則淵源有自詳畧不同安得執 典例提

綱之語而變黃册徵輸之實乎又加謨謂蔚麥不當補絲不知甲辰年六縣絲可折麥則乙巳年徵蔚麥補絲宜也又云粉價浮于麥價不知元額每絲一兩折麥七升徵蔚麥九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三升六勺補絲九千四十一斤約計以麥七升補絲一兩數亦相合至于徵銀多寡則從世因時估高下以漸加增非可以原麥價而論且稽甲辰以前徵麥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零米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八石零黍麥八千三百一十五石零米五千八百五十六石零乙巳改科黍麥雖欠三百餘石而秋米之增溢于

原数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石零故不復補況洪武
辛酉復科山麥一千餘石矣歙米僅增八千八百一
十石零而麥九千七百六十六石零視婺績黟遠
矣安得不補也又如歙人訛言謂五縣吏書輕改
郭劉張丞署篆賍認一筆切思
國初法典戻容洞察秋毫賦税大計何至以筆作弊若
是丞雖俛首民肯甘心一年賍借而百年認納耶
無是理也況今典籍可考上下有敕安得因其年久
委罪他人見今　戶部正堂啟　係歙縣人乞照恐
奏請

勅下南京戶部會同科道官吊取後湖洪武十四年冊籍
一賜查對如係六縣公賦即行分納如叙次原納也
下法司嚴將刀軍師加謀等正法治罪庶奸惡知警
法度昼一版藉無變亂之虞矣若欲遍查各項有无
錢粮槩行均定竊恐
聖祖定額酌貧富因肥瘠定有無分輕重斷自
宸衷憲典具存
列聖遵守臣民昼一未易輕議況叙賦雖重以土沃民富
歷代相沿也較之蘇州松江則甚輕婺賦稍輕以地
瘠民貧

本朝天加奚較之鄱陽樂平則爲重羅郢州誌書可考

也必欲均平則蘇松滸以引歙縣矣婺源滸以引饒

州矣普天之下寧扳平等弊

奏稱者將何已極呈乞查考新舊誌書歙縣賦役文冊

轉行

奏請比對後湖版籍以鎮六邑士民之紛亂地方幸甚

等情又據本縣民人黃榮等連名告爲違

制扳害事詞稱切緣貢獻歷遵

聖制載在黃冊万世莫更近被力軍郎批撥將歙縣田

地起科補湊夏稅絲折納顏料解南京承運庫工百餘

年錢粮妄行告扳休婺等五縣違
制变乱罔上激害乞 天作主垂恩查豁万世感恩等
情擬以照得
国家賦税以黄冊為実徴 會典為考擬今擬歙縣軍
民 奏告要将該縣人丁絲絹扳扯五縣大要所執
者有二其一謂 會典原無開載歙縣自當均派一
府其二謂 會典原有人丁字様何以独派該縣縁
以起疑遂揣摩于麥價之不符吏書之改劄郡誌之
偏護一時驟聞亦似可信今據本縣士民糸互典籍
具呈前因夫 會典所以不開歙縣者以通無詳開

府縣之例如本府農桑絲絹浙江絲絹皆其明驗也所謂人丁絲絹者雖未審何所起義然查訪順天河南等府俱以田土起科而　會典諸司職掌亦云夏稅絹且至易曉者徽不當以人丁獨派之歟應天亦不當以人丁而獨派之徽也是　會典本自明白初無足疑矣又撫士民呈稱黃冊自洪武辛酉年大造以來五縣惟夏麥一色歙獨有麥絲二色夫使該縣原無此項起科則謂賺借之誤可也若黃冊既自起科輕輕重重各有定則即使五縣僚貺何至今履訟而稅彼時今民不行剖辨　部司不行查駁萬無是理

也　部劄之体与　會典相同又何疑于吏書之料

改補絲之数既与折麥相當又何怪于價目之漸盈

誌書所載詳其月日姓名乃係文移初非修誌者創

爲之説安得謂其有所偏護而五縣黃緣附會執以

爲拠耶要之避重趋輕者恒人之情探本窮源者折

亂之道今查本縣歷年黃冊並無科絲名色可見該

縣歷年科絲实由乙巳額定合無將本府庫貯洪武

以来黃冊再行查考若

國初原自起科雖謂襲誤若奬端起于何年必有的據

如此則群疑可釋衆心可服而

国家賦稅永遵無議矣再照婺邑土瘠民貧耕讀為生
常賦之內佻然惧其不堪若欲再加分派誠恐民力
不支告免難已本縣叨与民牧又不得不為之哀鳴
也緣奉查報事理擬合申報為此具由申乞
照驗施行
萬曆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知縣吴琯

一歙縣再稟申文

為懇乞

天恩查照

國典均輸偏累以蘇民困事奉　本府帖文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本府人丁絲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

遞年　部劄行府與　會典相同及府帖行縣則云

額徵夏稅絲獨派歙縣與典劉迥異溯其源派蓋因

徵派之初本縣缺正官值佐貳署理縣事被伍縣瞞

謊於御限嚴緊歙縣附郭首縣暫借一年後當派補

比時誤信遂僞首承認該房書役與保休婺等縣人

民各適巳私乘飢將劉內人芑絲綃暗改額徵夏稅絲獨派歙縣埋奸籠絡年復無筭貽害无窮幸至婺源等縣士夫修府誌欲附會夏稅絲而虧麥補絲之議出矣細查六縣奉　府轉奉　部札坐派各項錢粮如夏秋二稅農桑絲绢俱遵洪武初年丈量額例照依六縣田地畝步桑株數目科徵無容別議此外府奉　部劉派又有數項如四司銀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兩七錢零歙縣派銀五千三百六十一兩三錢零休婺等縣共派銀一萬八百五十一兩三錢零磚料銀七百八十兩歙縣派銀二百三十四兩一錢今

休婺等五縣共派銀四百七十三兩八錢零軍需銀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兩零歙縣派銀四千三十二
兩零休婺等五縣共派銀八千一百八十三兩零軍
餉本縣派銀一千一百七十兩零又有茶株銀一百
一十五兩零逓年解府支解是以府總派徵錢粮之
数計之本縣已輸納三分之一休婺等五縣僅輸納
三分之二較之各縣本縣悉已過多附郭衝煩困疲
已極矧又以一府人丁絲絹六千一百四十六兩零
獨派歙縣代五縣包賠又查各縣更無別項錢粮科
派可抵以致民人江子賢陳良知徐文湜帥加謨等

及士夫汪尚寧等節情

奏告不已吸隨含冤所幸天日鑒臨公道昭著近蒙本

府下車之初洞燭歙民偏累之苦合邑生灵罔不奉

首加額謂解懸在迩扶老携幼思見德化乃休婺等

縣固称府誌開載本縣比附元額虧麥將輕祖民田

料然補之切思我

太祖高皇帝自戊申登極以後両経丈量計畝定稅厥有

成規　制度一新豈附元額之随乾坤再造庸知歙

麥之虧　會典明載坐泒本府夏稅麥五萬一千四

百九十八石有奇歙縣逓年包供納一萬一千五百

十四石餘夫何彭文燧有設若蔚麥則當科麥以補

然非本地出産何至棄其有而取其無且倍數以補

之耶累係補麥然會典所書衛未幾下何不直言補

麥科以麥數而顧以人丁絲絹使府帖非獎欲何

故耶以會典之所不而擬額徵之夏稅耶且如本縣

田地則有官民之異起科又有重租上中下等之殊

官産每畝科米有三五斗至一石者民産每畝有自

五升三合五勺起科至六斗一二石者休婺等五

縣田畝皆下等一則每畝五升三合五勺起科較之

本縣輕重及鄰反謂本縣輕租田地科絲補納焉何

耶即信如府誌之言休婺等五縣止附元額亦共虧欠夏稅麥一萬二千一百九十餘石既無別項錢糧抵補竟不補納絲絹而独補于歙縣何耶通查以正會典如南北直隸應天順天河間等十二府俱有人丁絲並皆虧麥之故耶有　會典然後有户部劄有劄劄然後有府帖而繼之以府誌本末源派班班可考府帖欵內一會典之人丁絲開與夏稅為言府誌欲實府帖之夏稅絲則以補麥為拠不信經而信傳將不愈遠而愈失真耶况查歙其偏累之弊不言可知而府誌之說不辯自白矣再照國初事承一家

私議六縣民皆

朝廷赤子創制立法務在均平即地方偏僻者不拘省

府每協濟衝要無非通天下為一身手足四肢血脉

通貫不暇遠論如本府協濟池州府大通遞運所水

夫工食銀一千四百四兩蕪湖廠巡兵銀一百六十

四兩三錢應天府江東馹鋪陳馬匹銀一百五十四

兩四錢應天府塲屋銀二百四兩六錢當塗縣供應

銀一百一十兩歷〻可查其他雖以悉數以本縣之

衝要百凡支費十倍于各縣尚當有協濟之例矧一

府丁憖頋令歙縣獨苦而五縣獨逸耶如欲該独納

而強推于五縣非直累五縣也是自甘于化外也如
五縣該均認而独推于歙縣非直累歙縣也是亦相
率而甘于化外也為濤時赤子而至于自甘化外夫
誰敢耶緣歙民偏累日久含冤已深卑職謬司民牧
目擊心酸敢冒昧披陳伏乞乘怜詳察俯将前項
絲絹查照　會典部劄照依本府人丁通融攤派衆
輕易奉庶
国典正而民賦均自兹以往歙之民皆更生之日矣緣
奉帖文仰查事理并吊取人丁田畝數目擬合具申
禀伏乞　照驗施行

計開

歙縣　人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丁

官民田地五千五百零八頃二十三

畝

休寧縣　人丁七萬九百五千六丁

官民田土五千七百六十三頃十一畝

零

婺源縣　人丁三萬九百四十七丁

官民田地五千七百五十九頃二十

六畝零

祁門縣　人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六丁

官民田土二千一百叄十五頃二十七畝零

黟縣　人丁一萬六百五十六丁

官民田土五千五百頃九十九畝零

績溪縣　人丁一萬九百八十九丁

官民田土三千四百五頃九分零

萬曆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知縣姚學閔申

一、祁門縣里排黄鄭恭等呈府揭帖

萬世之遵

皇制杜弊保民以固邦本事竊惟

国家賦稅因田地起科府縣徵輸依冊籍定額

太祖高皇帝初下徽州命中書省臣備肥瘠而別輕重量

區畫而分有無斷自

宸衷載諸憲典大小不得凌奪彼此不相假借誠百王之

中制萬世之常經也甲辰歙額夏稅一萬九千六百

餘石乙巳改科歙比元額欠麥九千七百餘石故將

該縣輕租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

錢補歸斛數由是歙有絲稅洪武八年乙卯丈量田
地洪武十四年命天下造黃冊歙縣田地起科夏稅
麥絲二色秋粮米一色其五縣只有夏麥秋粮米二
色歷　朝承納至弘治十四年以絲三千兩折絹一
疋歲輸八千七百七十九疋零徵解南京承運庫交
納永為定規二百餘年無敢變亂今歙刁軍帥加謨
不遵黃冊倡為異議扳扯五縣妄行　奏擾欺罔
天聽鼓惑衆心以　會典部劄為証不思　會典內開
徽州府人丁絲絹止開徽州府農桑絲絹並稱人丁
絲絹不明開歙縣即如農桑絲絹額八疋野四疋歙、

二疋休一疋一丈零婺績俱無亦不明開祁黟休歙
四縣又如浙江夏稅絲止徵杭嚴八府溫台俱無
會典又統言布政司亦不明開其府盖文移行于各
省然司統府自無布政司而言府者行于兩畿以府
統縣自無直隸而言縣者且　会典脩于弘治首錄
諸司職掌又云夏稅絲絹並無人丁字樣　會典雖
有人丁字樣实以田畝起科甲辰以前祁之夏麦本
与秋粮相當乙巳改科祁麦已加二千祁米增至七
倍不惟無虧原數已溢視諸各縣其重莫比農桑絲
絹祁派八疋洪武誤申夏稅祁門問軍五十餘家恐

苦供承昌敢有詞況歙甲辰以前每畝共科絲綿二
兩四錢零乙巳改科每畝徵絲四錢輕于元額二倍
有餘今又均之則和稅愈重歙稅愈輕假令絲可飛
洒和斷難加若復遍查各項錢粮槩行均定則必大
相摔喙、爭鳴交报丕寺何時可已大抵改科之則
詳明實徵之冊沿舊紀部院之勘劄本于黃冊之奧
徵黃冊之攢造本于改科之定則淵源有自傳流不
差　会與府誌俱不必論若謂吏書更改張丞騰認
則歙人不爭于乙巳之改科當爭于辛酉之初冊不
爭我辛酉之初冊當爭于弘治之折絹認納既明徵

解既久詎可倚權勢之威而肆侵漁之術挾管窺之見而市乘梓之恩执典劄提綱之語紊黃冊徵收之實非忠也食土之毛而浚人之膏代供其稅非仁也誣上罔下害衆利己非義也治平之世豈宜有此今復聚訟催取丁畝文冊百姓驚狂若不欲生身等差容坐視胥死哀乞申

奏吊取後湖洪武十四年冊籍查對如係六縣公賦即行分派果係歙縣額絲必須罪治庶杜告訐之門永塞紛更之路以安民心免生激變為此連名具帖上

稟

萬曆四年二月　　日里排黃邦泰　謝時鳴

倪時言　李旦等

一休邑民人告府准詞

為懇乞

勅法安民亟彌變乱事緣歙縣税始自

国初乙巳年科補伊大參數辛酉編造黄册額定實徵

折絲折銀歷承定則加靖年間歙民王相告撫按

撫院歐爺　周爺兩經恭定冊開歙縣夏麥絲綿額

係官民田地科納復蒙恭查府誌并近年奏案俱徵

徵鮮難以改移載籍刊布官民共守二百餘年豈刁

軍帥加讓附勢倡乱誑執不根游詞驚衆啟釁趕將

祖宗成法誣為吏弊隱伏歷世額徵糧係帶借去年府出

申　院已蒙炤妍偍蜜珍尝糞鈸官民駭動示縣𡉏
今異变切思本縣丁粮三下斫石齊雲山供僊𣍊岧
未滑均輸詎容妄肆覆害懇乞賜查黄冊府縣誌書
卷案㓒正加𡯁恃罪𠤎𥾝祖变𢓜𣪊民牟萬代賘䬃
激切連名上告
萬曆四年五月初五日許迭𢓭
　　張文玹等

一續溪鄉賓呈請

爲遵

制飭奸以靖变乱事伏惟

聖祖勘定之初則壤定賦輕重適均添設庚容不容毫髮

欽奸師加譲僣官乱籍欽以該縣額絲扳扯五縣代

納捏情妄

奏蒙查丝絹起自何年各縣用何錢粮可以相抵逃避

寺查滑郡誌所載欵 准文移至為明悉内開

国初乙巳年改科六縣賦税繳比元額斷大夏麥九千

七百餘石將該縣軽租民田地五千六百四十六項

每畝科絲四錢補酌麥數五縣改科加米數多即績
比元額多六千九百餘石較之繇則倍抵有餘此皆
載籍鑿鑿俗班班可考映餘二百餘年經歷一十九冊
加譌頗乃不查米歷僭為誤誕謂黃冊不足憑而鄉
學當役作弊之長以謂府誌不足信而駕聖故老相
傳之虛言信如其說則是
聖祖聰明而不能燭弊之大奸府誌察實反不若相傳
之謬語欺罔
天聽罪不容誅且如泉州絲綿只言徵則乃派四縣而不
及發源績溪亦為明証矣

國朝定制均賦源流晝一臣民遵守萬世不易况績
瘠民窮四路衝要差煩役重民不聊生比之歙縣百
不及一懇乞俯念民瘼剪治妄扳庶免人心激變不
勝恩感
萬曆四年二月　日

一歙民江伯玥等告詞

為懇恩斧豁民困以便輸納事一府人丁絲折絹

會典　部劄載明究由該房書手歷代婺休等縣人

民充當弊將　部劄内人丁絲折絹五字改作額徵

夏税絲絹洊歙縣田地科徵府帖可証奸書侮法一

縣受冤先年歙民王相等告蒙　撫院陳　按院宋

俱批仰府徑公議處詳奪無奈世襲弊書當權沉案

歸加謀等負急具告　撫院海　按院宋、俱蒙准

批仰府查議報奪蒙　叚太爺、晏四爺會叅政有

成擬名正言順務要悉歸公正該房吏書黄缘不申

不谿加誤等只得具奏

天庭蒙准行部咨送　都院行道送　臺續蒙憲牌催查

前項人丁絲絹若五縣皆有別項錢粮相抵無容別

議恐　部咨行派或無專責歙民且該縣亦有農桑

絲絹或當時失于查核以致相沿迄今設若五縣又

無可抵錢粮而獨歸歙縣委屬偏累事貴公平法應

畫一刁奸游勝江祥黃謨黃邦泰等不思四海之內

莫非王土率土之濵莫非王臣賦當均輸法當恪守

今但指以遵文攛造自下申上黃冊及外縣稟筆以

訛傳訛郡誌為言而自上頒下

聖祖會典部劄豈容泯滅况蒙倫查各縣錢粮惟歙偏納

絲綿外每年正額仍多納銀一千五百三十餘兩發

源正額錢粮更少納銀一千六百二十餘兩且五縣

又無別項錢粮相抵明〻偏累難逃洞察即今徽輸

萬緊乞　天早賜斧斷申詳以便遵守派恩萬世連

名激告

萬曆四年二月初八日告

一五邑查無絲絹緣由纂輯

係婺祁黟績休縣民金正人賢黃齊汪福高吳敏侍姚

文賢等連名呈為乞查黃冊遵

祖制懲亂民以安地方事據歙办帥加謨妄將該縣額徵

夏稅絲絹奏扳五縣奉府牌開稱部劄行查前

項本示絲絹起自何年因何事派歙縣其各縣有無

別項錢糧相抵如無相抵今扆作何議處恩暫小民

示請難違謹具前件逐款條答弗治伏乞

鈞照施行須至呈者

計開丅

一查人丁絲絹起自何年

前件為查得我聖朝

太祖高皇帝丙申定鼎應天丁酉下徽州即定畿內諸郡

田賦甲辰將六縣夏稅絲綿改折夏麥也已申中書省

官查勘本府錢粮爲見癸卯甲辰兩年冊內花戶田

粮增減不同待拘府縣官吏書筭人等到省會議更

定夏稅麥絲秋粮科則于當年四月初六日發徵改

科至洪武乙卯丈量田土辛酉大造黃冊比時歙縣

已從田土內科出爲補夏稅定額今黃冊總內開載

明白此歙絲所由始也如執典劄人丁二字信然謂

由人丁何曾典欵附夏麥与黄冊向而黄冊實徵絲

目又与部劄同也可自明矣帥加謨乃捏故老相傳

妄行

奏換不知傳聞与冊籍孰爲徵信至謂張丞㷀借襲弊

至今与吏書弊改部劄之説皆妄誕不经之甚也

一查因何專派歙縣

前件　查得乙巳中書省查勘之時歙縣原額夏税

丝绢折麥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三石二斗八升三合

二勺改科夏税麥九千八百六十五石三斗五升二

合六勺比照原額尉欠正耗脚麥九千七百六十六

石九斗三升六勺比將該縣輕租民田地三千六百
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共絲九千四十三斤補尉
麥數即今六縣黃冊惟歙縣各事產下𠋫畝有絲為
夏稅定則徵解至今原與五縣無干者也

一查各縣有無別項錢粮相抵

前件

國家賦稅各從田土起科具載黃冊欽依定額輕重
有無各有等則非可今日論較越縣相抵者如必求
抵則
國初改科六縣夏稅秋粮亦自歷歷可考

歙縣

原額夏稅麥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二斗八升三合二勺

秋粮米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八石六斗五合

改科麩麥九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三升六勺每石則銀三錢一分七釐該銀三千九十六兩一錢一分七釐

補絲九千四十三斤每絲二十兩折生絹一疋共絹七千二百三十四疋一丈二尺八寸考 戶部誌正統七年每疋折銀五錢

成化十年加作六錢加靖十年加作七錢
以正統五錢則科該銀三千六百一十七
兩二錢內除三千九十六兩一錢一分七
厘補豁麥欵外仍剩銀五百二十一兩八
分三厘
見今歙縣輸絹加至八千六百七十九疋
零徵銀加至六千一百四十餘兩者乃緣
遞輸黃冊田土陞科累增絹疋与正統以
後漸增絹價之所致也
加米八千八百一十石三斗一升九合七勺

每石則銀四錢八分五厘該銀四千二百七十三兩五厘并前所剩絲銀五百二十一兩零共銀四千七百九十八兩八分八厘乃改科溢數各縣亦有溢數關抵于後

休寧縣

原額夏稅麥八千九百九十九石四斗五升二合二勺

秋粮米一萬八百四十九石八斗七升八合六勺

改科多麥九百九十三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

該銀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五分一厘三毫
加米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四斗八升八
合該銀五千七百四十七兩九錢七分六
厘七毫麥米共銀六千六十二兩八錢二
分三厘該縣
國初錢糧當歛三分之二今照數年抵外比歛
多銀一千五百六十八兩七錢三分五厘
歛將何者相抵

婺源縣

原額夏稅麥八千三百一十五石七斗九升八合

秋粮米五千八百五十六石九斗六升五合

改科虧額六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二合四勺

該銀二百四兩一錢五分四釐五毫五絲

加米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五石三斗三升該銀

七千七百五十五兩三錢六分五釐四毫

一百四兩一錢五分零補虧額數仍銀七

千五十一兩七錢一分八毫該縣

國初錢粮當歛三分之一照數平徵外比歛多銀五

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歛將何者相

抵

祁門縣

原額夏稅麥七百八石三斗八升六合七勺

秋糧米一千一十八石八斗七升九合二勺

改科多麥二千三百四十八石三斗六升九勺

該銀七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四釐

加米六千五百八十三石七斗六升八合撥

勺該銀三千四十七兩六錢二分零

麥米共銀三千七百九十二兩五分零

該縣

國初錢粮當徵十分之一而今數率溢於十分之八

此更加重者欽將何者相抵

豐縣

原額夏稅麥六千二百二十三石六斗七升五合

秋粮米一千一百四十三石二斗九升四合

改科額麥六百四十四石四斗五升七合

該銀二百四兩二錢九分二厘八毫

加米六千六百九十二石八斗九升四合

該銀四千二百一十六兩五分零內除二百四兩二錢九分零補虧麦数仍銀四千一十一兩七錢六分九毫該縣

國初錢粮當欽十分之六照数扣抵溢十分之八此

更加重者欽將何者相抵

績溪縣

原額夏稅麥七千九百五十七石九斗六升二合

秋粮米五千三百八十二石四斗四升四合

改科折麥二千三百九十二石六斗四升零

該銀七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零

加米六千九百六十石四斗八升八合

該銀三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零內除七

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零補折麥數仍銀

二千二百九十九两九钱九分該縣

國初錢粮當歛三分之一照數平抵益有十分之五

此更加重者歛將何者相抵

竊惟乙巳改科省官公議各縣原係改麦歛縣虧麥

復然編載黄冊歷世實徵官有成規民有定則查精

至係無復有遺議也就今玫之休祁二邑多麦多米

抵過倍蓰矣乃若歛縣虧麦既多而加米独少即其

所加不盈于所虧之數嫠[illegible]績虧麦既少而加米独

多即其所加溢出于所虧之外當事者責歛科[illegible]抵

麦使仍其舊亦以徽治独歛有桒園地会通筹筭相

當至明悉也若款必求別項相抵則是歙絲非泛田土起科黃冊爲虛文矣且六邑如兄弟也兄弟析産或薄于宅而厚之田或厚于金而嗇之帛爲父母者亦總計其饒乏耳子孫世承宜安無事一旦有稱不均者追怨先人搆誣同氣而聽者瑣瑣責其餘欠求其相抵似亦難矣幸其有遺墨在也

一如無相抵今應作何議處

前件　查擬各縣所增之米既抵过歙縣之絹況

祖宗成法天府圖籍二百餘年似非臣子今日所容議者

先年歙人王相等告要分派五縣徬蒙　前院歐陽

都御史面議查得府誌并遞年卷案俱係該縣激解難
以改移隨將實徵數目刊示本府稅粮冊籍永爲
遵守使復可廢前院當先爲之矣惟版籍不可動
搖成法不可變亂此王相不能售其奸也而加謀乃
復蹈其故轍何爲者哉伏乞查究源流恪遵
成憲以杜變亂民生獲安地方寧謐不勝幸甚
萬曆四年　月　日呈

一歙民徐文遴等告詞

為正典釐弊亟賜均賦穌困事

祖宗法典緝須乞府令及厯書弊改独徵歙縣田地受害年深淪骨瀝髓民力莫支節經告

奏部咨天臺蒙行道府查照各縣有無錢粮相抵蒙府查筭各縣正派錢粮尚止歙縣短缺並無錢粮相抵五縣無釋合謀抗違橫飾執以黄冊為經郡誌為傳憲典悖謬莫此為甚切思黄冊遵文攢造郡誌以識傳訛莫以奸筆肆灾盤根怨固時郡誌就乙巳年則此應天一例起科及查實錄洪武元年戊申正月為

始改建康為應天則乙巳以例是先戊申二年亦為
虛謬又載中書省委自照磨鉄木兒不花監督撥遣
歸一文冊仰惟
太祖高皇帝登極淨掃羶腥鍾國正務胡人鉄木兒不花
必不任用二為虛謬且會典自上循下純乎天理豈
容影蔽部倒到院豈容遣抗郎今錢糧徵輸幽進雜
以延捱貽害不絕懇　天俯主亟賜反批本府剛斷
正典釐弊均平國賦庶蔽困得蘇萬黎恩激啟儀
告　奉
都院朱　准批衙浮歙縣絲絹歲久

奏辨委駮耳目且擬稱部扎初派原無歙縣字樣本院以為一府六縣誼同手足令弟兄鬩牆為祖父者不惟斷之以法喻之以情故有通融查行之文仰府作速查議停妥呈奪如違提吏

萬曆四年二月初十日

一黟縣里排告詞

爲懇遵

舊制剪奸弭乱事奉

太祖高皇帝 國初酌量派定進解等項錢粮各省遵

守成法二百餘年永無更变詎奸䠞加謨附阿權勢

計將歙邑原額麥九千七百餘石折絲折銀歷年

徽觧豈今弊隱捏情瞞

天妄奏設方飛派五縣变乱版籍故違

舊制欺

君殃民法所當誅徽郡六邑惟黟最小 国初乙巳年改

科照原額加[illegible]

[illegible]茶縣因路衝要使客絡繹無徵濟難供重務今蒙

帝躬[illegible]亂文冊[illegible]嬉驚惶伏乞劉

仁天作主揭查原額懇復定規弥変安民萬世感恩

激切連名上告

萬曆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告人余族富等

一鈔院牌拿毆辱江解元人犯

兵道馮、爲懸乞

天恩查照

國典等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撫院宋 憲牌仰

道即將發去江解元揭帖該道看後轉發該府掌印

官作速嚴提鮮究到官究問招報等因奉此案照先

蒙 撫二院劄案及批擬歙民徐文湜等告詞俱同

前事蒙經歙次行府查議去後延今未報看得前項

絲綃不過千金該府擬法秉公一議可決胡令鄉眷

之鄉若仍聚訟相應併催爲此仰府官吏照依先今

事理作逺泛公查議係安具由詳報仍拿獲內數名

江觧元群先到官究問招報俱毋再遲

萬曆四年二月二十三日